

项目编号：20498-2023-Q-2024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河北冀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 鲍阳阳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4 年 8 月 26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不符合项报告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鲍阳阳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鲍阳阳	组长	审核员	2024-N1QMS-1352727	14.01.02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黄保腾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 证书暂停后恢复 ☐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单质量管理体系审核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民法典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JB / T 9633-2017 凝汽器 胶球清洗装置 GB/T 14837.1-2014 橡胶和橡胶制品 热重分析法测定硫化胶和未硫化胶的成分 第1部分:丁二烯橡胶、乙烯-丙烯二元和三元共聚物、异丁烯-异戊二烯橡胶、异戊二烯橡胶、苯乙烯-丁二烯橡胶 GB T 533-1991 硫化橡胶密度的测定 GB/T 1690-2010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耐液体试验方法 GB T 528-2009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 GB/T 3512-2014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热空气加速老化和耐热试验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8月26日 上午至2024年08月26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3年3月1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 现场审核 ☐ 远程审核 ☐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原认证范围：凝汽器清洗专用胶球的生产和销售

与受审核方总经理现场确认的审核范围：凝汽器清洗专用胶球的生产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衡水市冀州区西环路西侧、永兴路北侧

办公地址：衡水市冀州区西环路西侧、永兴路北侧

经营地址：衡水市冀州区西环路西侧、永兴路北侧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企业因事务繁忙，耽误认证时间，致使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暂停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暂停期间未使用证书，认证周期内无违规使用证书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已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业务部

不符合事实：现场审核发现，查产品运输外包方的评价，未能提供相应证据

不符合依据及条款（详述内容）： 以上不符合 GB/T19001-2016 标准 8.4.1 条款“组织应基于外部供方按照要求提供过程、产品或服务的能力，确定并实施外部供方的评价、选择、绩效监视以及在评价的准则。对于这些活动和由评价引发的任何必要的措施，组织应保留成文信息。”。同时不符合《管理手册》 相关规定要求。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9 月 26 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8 月 26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任何变更情况，生产过程控制，放行控制，内审和管理评审的深入，不符合纠正和持续改进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管理体系健全，领导能够重视，各部门基本能够贯彻执行体系文件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管理层对结合型管理体系运行和认证活动支持，管理人员对标准、管理体系文件经过培训和运行，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的管理和销售过程运用管理体系的工具和方法，对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基本可以应用，尚不深入，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过程应用较好，总体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内审、管理评审的实际运行情况；管理体系融合度。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的质量目标为：

产品交付合格率 100%；

合同按时交付率 100%；

顾客满意度 ≥ 92 分；

对目标进行了分解，建立了各部门的分目标，定期对质量目标进行考核，查看“2024 年 1-2 季度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目标已实现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产品和服务的策划

经识别产品实现的过程为：切胶—密炼—开炼—预成型—平板硫化—磨皮—滚筛—包装

特殊过程：硫化；外包过程：产品运输

1) 质量目标和要求体现在 JB / T 9633-2017 凝汽器 胶球清洗装置 GB/T 14837.1-2014 橡胶和橡胶制品 热重分析法测定硫化胶和未硫化胶的成分 第 1 部分：丁二烯橡胶、乙烯-丙烯二元和三元共聚物、异丁烯-异戊二烯橡胶、异戊二烯橡胶、苯乙烯-丁二烯橡胶 GB T 533-1991 硫化橡胶密度的测定 GB/T 1690-2010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耐液体试验方法 GB T 528-2009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拉伸应力应变性能的测定 GB/T 3512-2014 硫化橡胶或热塑性橡胶 热空气加速老化和耐热试验等及客户要求；

2) 生产设备：开炼机、挤出机、平板硫化剂、磨球机、密炼机、切胶机、滚筛等；

4) 监视测量设备：游标卡尺等

5) 确定了原材料检验、半成品检验、成品检验等检验活动；

6) 编制了《采购检验规程》，《成品检验规程》等验收标准；设备操作规程、工艺规程等；

7) 编制了采购验证记录，半成品检验记录，成品检验记录。

策划结果满足产品实现要求。暂无质量计划。

●与客户有关的过程：

负责人介绍沟通方式主要是电话、资料传递等形式宣传本公司有关产品及公司的有关信誉等。针对合同洽谈、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电话联系，明确各自的要求，执行合同。目前沟通效果良好。

主要业务以招标文件、订单、合同、电话、邮件等形式确定与产品有关的要求，均已保存或进行相应的记录。对顾客的要求由业务人员直接对顾客要求进行识别、确认，对于存在的问题直接提出和顾客进行交流



沟通，在合同签订前在公司微信群内对合同的要求进行评审。

抽查有关的合同及评审记录，符合要求。

管理手册对产品和服务要求的识别和更改进行了策划和规定；经过查阅企业订单文件，并与部门负责人进行沟通，目前暂无产品和订单变更的情况，后续经营中，如出现有产品和订单要求的变更，将按照文件规定要求进行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设计开发：

经过与主管沟通和现场审核发现：受审核方生产部负责产品设计开发。公司现有设计开发人员 1 人，在相关行业从事设计开发工作，能力满足公司设计开发的需要。公司从事的生产，均依据行业标准和客户要求生产。公司制定“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近年，公司没有新产品研发活动，对原设计研发也无变更，一直按国标行标或客户要求生产，公司自实施 9001 标准，现场查看其“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均按照新标准要求进行编制，符合要求。

查看公司管理手册 8.3 条款，规定了产品设计开发过程及相互作用，对设计开发过程进行界定，明确了设计开发流程为：策划—输入—控制—输出—更改，各过程要求符合标准要求。查“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该文件既适用于产品也适用于与支持性过程的设计开发。文件规定公司针对，需求和顾客要求，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基础上进行非标准内产品的设计开发，文件中对新产品设计开发过程进行详细规定，内容符合标准要求。引用技术标准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等内容。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均为标准内常规产品，按照进行生产和检验，常规产品的生产工艺早已定型，技术指标均按照标准要求实施控制和检验，使用的原材料固定，不对工艺、材料进行变更，标准内产品没有再进行设计开发相关工作。随着市场发展和顾客要求的不断变化，顾客对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也在不断发生变化，如顾客要求或市场需要开发新产品时，公司按照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开发，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符合性等，应对顾客不断变化的需求和期望。经确认，公司体系运行以来，公司无新产品的设计开发，也无产品的设计开发的变更，故认证范围不包括“设计/研发”。经查符合要求。

●与外部有关的过程：

公司编制有外部供方控制程序：

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取评价、选择、年度确认的方式进行控制，原材料从合格供方采购

评审内容：交货及时性、售后服务好、产品质量可靠等方面，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总经理签批基本符合要求。

●生产过程控制：

编制《生产和服务提供控制程序》，对生产过程进行控制

a) 获得规定以下内容的文件化信息：

1) 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或执行的活动的特征：

①与组织的产品及服务有关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法、民法典、计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环境保护法等；

②编制了《生产任务单》《原材料检验规范》《过程检验规范》《成品检验规范》《设备管理制度》等多个工艺文件及记录。

2) 要达到的结果：生产的产品能够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客户要求，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产品使用性能/功能要求及售后服务承诺。

b) 获得和使用适宜的监视和测量资源：

提供的主要监视和测量设备：游标卡尺。现场查看测量设备检定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c) 在适当阶段进行监视和测量，以验证过程或输出的控制及产品和服务的接收准则已得到满足；

d) 查看生产过程控制：

生产流程详见 Q8.1

查见生产任务单：

2024 年 6 月 7 日 生产任务单，安排了生产：胶球，规格：25mm 数量： 20000 个

2024 年 6 月 20 日 生产任务单，安排了生产：胶球，规格：25mm 数量： 30000 个



。 。 。 。 。 。 。

过程控制：

巡视生产现场：

1) 密炼工序：

生产产品：胶球 设备：密炼机。操作者李某，询问操作者，主要控制内容：密炼时间 5 分钟，密炼温度不超过 80 度，压盖压力 0.8MPa。现场观察生产过程符合技术要求。查看现场控制记录，有关键控制点，相关人员确认，符合要求。

2) 开炼工序：

生产产品：胶球 设备：开炼机。操作者刘某，询问操作者，主要控制内容：薄通次数，现场观察生产过程符合技术要求。查看现场控制记录，有关键控制点，相关人员确认，符合要求。

3) 挤出工序（预成型工序）：

操作者 1 人，设备：挤出机，询问操作者，主要控制内容：重量，现场观察生产过程符合技术要求。查看现场控制记录，有关键控制点，相关人员确认，符合要求。

4) 硫化工序：

操作者 1 人，询问操作者，主要控制内容：硫化温度（140 度左右），硫化压力（不低于 0.3Mpa），现场观察生产过程符合技术要求。查看现场控制记录，有关键控制点，相关人员确认，符合要求。

5) 磨皮工序：

操作者 1 人，询问操作者，主要控制内容：磨皮时间，根据产品型号而定，现场观察生产过程符合技术要求。查看现场控制记录，有关键控制点，相关人员确认，符合要求。

6) 筛网工序：

操作者 1 人，询问操作者，主要控制内容：外观、尺寸，现场观察生产过程符合技术要求。查看现场控制记录，有关键控制点，相关人员确认，符合要求

查看其他日期的过程控制记录，有相关人员确认，符合要求。

查看库房控制：

企业库房布局合理原材料、成品分区摆放。材料摆放整齐，配备有灭火器。

d) 使用适宜的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开炼机、挤出机、平板硫化剂、磨球机、密炼机、切胶机、滚筛。现场工位安排合理，产品流水生产，设备精度保证，维修及时，有设备日常保养记录。

过程环境：详见 7.1.4 审核记录；

e) 指派胜任的人员，包括所要求的资格；

f) 识别的需确认的过程：硫化过程；

g) 产品的生产过程无外包过程。

h) 实施防止人为错误的措施：体系文件中明确规定了不合格品控制要求：包括原材料的不合格品，生产加工中的不

合格品均不准转序，必须按照相关文件、制度执行。

原材料进货检验均有检验员签字后方可放行；

生产过程的各自工序检验合格后，方可放行；

生产过程受控。

●产品和服务的放行

经查编制了《采购产品检验规程》，《成品检验规程》规定了原材料、及成品的具体检验方式。检验主要依据顾客技术要求和行业标准等。

产品：凝汽器清洗专用胶球的生产

产品的采购材料：天然胶、顺丁胶、泰国烟方三号、丁苯橡胶、白炭黑、白环烷油等。

一、原材料检验

提供有进货检验入库单据

查 2024.6.12 原材料检验记录：名称：烟片胶 数量：2t 检验项目：数量、外观，产品合格材质单等 检

验结论：合格 检验员：吕洪娥



查 2024.7.8 原材料检验记录：名称：天然胶 数量：1.5t，检验项目：数量、外观，产品合格材质单等 检验结论：合格 检验员：吕洪娥

另抽查其他产品检验记录， 检验结论：合格 符合要求。

二、过程检验记录

提供有过程检验记录表，详见 Q8.5.1 审核

三、查成品检验记录

提供有产品例行检验（出厂检验）记录

抽查 2024.5.4 胶球检验记录， 规格：22.5mm 检验项目：外观尺寸、硬度等 检验结论：合格，检验员：吕洪娥

抽查 2024.6.10 胶球检验记录， 规格：25mm 检验项目：外观尺寸、硬度等 检验结论：合格，检验员：吕洪娥

另抽查 2024.6.20 的胶球，2024.6.25 胶球的检验记录，检验员：吕洪娥 检验结论：合格 符合要求。

产品放行受控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

按照策划的安排，内部审核一年度进行一次，2024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进行了年度的内部审核。

查阅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内审员经过培训。经过查阅、观察、询问，内审的深度和内审员的审核技巧尚需加强和提高。对内部审核发现的 1 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管理评审：

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2024 年 6 月 25 日的管理评审，总经理王国崇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

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 1 项： 目前已实施完成。

经查阅记录和询问面谈，管理评审模式化和形式化，对企业的管理决策和利用信息、实际、数据推动体系运行深化没有起到应有作用。但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评价较为客观，提出的改进对促进体系的运行有效，管理评审尚可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编制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程序内容符合标准要求。对不合格品的处置方式包括：返工、返修和报废。查见《不合格产品处置报告》，内容包括：日期、不合格品名称、责任人、原因分析、处置情况、改进措施、审批意见等。

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及客户处发现不合格，一律退换处理，作废处理，或返修再检。并对不合格品进行原因分析，采取适当措施。

抽查公司的不合格输出处理记录，本年度未发生过产品不符合

经查基本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不符合，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也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基本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自体系运行以来组织未发生顾客投诉



和质量事故。基本符合要求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建立了对外交流的渠道,可接收外部投诉及建议,年度无质量事故发生,也没有发生相关方投诉,现场也没有发现顾客投诉资料。基本符合要求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2) 组织机构:无

3) 管理体系:无

4) 资源配置: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7) 外部环境:无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原认证范围:凝汽器清洗专用胶球的生产和销售

与受审核方总经理现场确认的审核范围:凝汽器清洗专用胶球的生产

9) 联系方式: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不符合验证情况:不符合发生在行政部

不符合事实:现场询问员工管理方针、目标,部分员工表示不知道具体方针、目标

不符合依据及条款(详述内容): 以上不符合 GB/T19001-2016 标准 7.3 条款“组织应确保在其控制下工作的人员知晓:a) 质量方针;b) 相关的质量目标;c) 他们对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包括改进绩效的益处;d) 不符合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后果。”

针对此项不符合企业采取了相应措施,经验证,纠正措施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主要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运行期间及暂停时间无违规使用证书情况。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河北冀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鲍阳阳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